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35 次委員會議第 1 案(1-1)

TBC 所屬系統經營者與大豐、台灣數位寬頻及新高雄等共 8 家系統經營者申請
之頻道變更不予許可案

協同意見書

本會第 1035 次委員會議第 1 案，審議 TBC 集團所屬之南桃園等 5 家系統經營者以及大豐、台灣數位寬頻及新高雄(含大豐擴區)共 8 家系統經營者(以下稱本案系統經營者)計 9 案，申請頻道變更，變更內容涉及第 55 頻道「TVBS 新聞台」移頻及「鏡電視新聞台」上架，該案經 111 年 10 月 3 日第 865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逕提委員會議討論，並經委員會決議不予許可，對於該次會議之決議結論敬表贊同，但認為理由構成，仍有補充的必要性，俾讓社會大眾更加了解本決議案，茲依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0 條第 3 項提出協同意見書如後。

一、本件涉及基本頻道變更問題

按照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規定¹，系統經營者有營運計畫變更與頻道規劃，應向本會申請許可變更或報請備查，該法並授權本會分別訂立法規命令「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變更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辦法」在案。根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具體化規定基本頻道變更的要件規定，同條第 4 項更規定，本會決定時應綜合考量是否增進或維持整體市場競爭、消費者

¹ 有線電視法第 29 條：

系統經營者應依其營運計畫營運，其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有變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變更或報請備查；其應經許可項目、應報請備查項目及許可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變更內容屬公司登記事項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變更或報請備查後，始得辦理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

系統經營者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之變更時，其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權益、頻道內容之多樣性及其他公共利益。據此來說，本案涉及基本頻道須以較高密度來審查，自屬當然。

二、本案審查，本會已經綜合考量各項因素

1. 除前開法令外，本會尚訂有行政規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上下架規章參考原則」，提供系統業者上下架(含頻道變更)制訂規章之參考，並事先將訂定的上下架規章送本會備查，而該規章也列入「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第3條第1項第9款作為許可准否規定之一，據此而言，系統經營者對於頻道上架、下架與頻道變更，應先符合該系統經營者所提出的上下架規章，按照本案系統經營者所備查的上下架規章與本會的參考原則，規定一定的參考指標，系統經營者提出上架、下架與移頻申請時，按規章進行自我評量，此規章仍有一定的拘束力，並非系統經營者得以單純經營策略，自由為之事項，亦即系統經營者必須先行提出相當客觀事證，來說明其上架、下架與移頻的合理性。
2. 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訂定上下架規章參考原則第九點，對於頻道位置異動所規定的參考指標，以：（1）異動至前段頻道位置之新頻道經客觀證明優於被取代之原頻道。（2）區塊化原則：變更頻道應依頻道節目屬性規劃區隔。（3）尊重消費者收視習慣，將收視滿意度較高之頻道置於較前段頻道。（4）頻道供應事業最近一次經本會評鑑之結果、得獎與近三年裁處紀錄及製播本國節目比例情形。此四個指標也為本案系統經營者的規章所採，而此四個參考指標應屬於系統經營者在申請頻道位置異動時，必須提出的申請案初步證明(*Prima facie*)事由，當然在此所成的初步證明，並非必然只有收視率量的標準，未曾上架的新頻道，亦得提出新頻道之質的評價，本案系統經營者在此難謂已善盡初步證明責任。

3. 據此而言，本案系統經營者申請案，在第 865 次分組委員會審查前，即由業管單位預先審查，本案申請內容與消費者收視習慣不符，且亦未考量新上架頻道於客觀上是否優於被取代之頻道，除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外，並去函要求本案系統經營者就申請案所涉消費者收視習慣與權益及是否符合其頻道上下架參考指標等事項補充說明到會，原分組會議審議結果，即認為本案經營者無法提出客觀證明，但考量本案為重要頻道變更的性質，乃逕提給委員會決議。
4. 至本會第 1035 次委員會議審議時，除本案系統經營者未提出客觀證明外，同時綜合考量是否增進或維持整體市場競爭、消費者權益、頻道內容之多樣性及其他公共利益，並審酌案關利害關係人及地方政府意見，進而決定不予許可。

三、上架、下架與移頻與頻道或頻道代理商以及系統經營者的競爭

再參酌本案系統經營者一開始提出的申請書，提到本案系統經營者與頻道或頻道代理商之間，對於 Youtube 同步直播與授權費的爭議，無法達成共識，作為申請本次頻道變更的緣由，雖曾有法院實務見解，認為頻道上下架或移頻屬系統業者之營業策略，若未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應屬於營業自由²，但作為媒體受眾的消費者，對於其權益的維護，應該就是達成社會多元價值，為傳播媒體所應追求的整體市場競爭一部分，據此頻道上下架或移頻不應該達成系統經營者的爭議之解決手段，系統經營者申請時，應該依照前開說明提出初步證明(Prima facie)外，尚須對於增進或維持整體市場競爭、消費者權益、頻道內容之多樣性及其他公共利益，提出說明與證明，以供本會審酌，併此說明。

委員簽名:



提出日期:

111.10.12

² 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395 號判決